

畸形“饭圈文化”侵蚀体育界

乒乓球成重灾区,粉丝戾气究竟从何而来

随着中国体育事业蓬勃发展,越来越多的体育项目和优秀运动员受到关注和追捧。而“饭圈文化”,一种始于娱乐圈,依托偶像艺人和粉丝经济形成的青年亚文化,近年来逐步侵袭体育领域,非理性追星行为愈演愈烈。

从社交媒体上粉丝之间的互撕谩骂、刷量控评,到线下追星时的围追堵截、恶意攻击,再到观赛过程中的“长枪短炮”、声嘶力竭……部分极端且失控的“饭圈”行为,正严重影响着运动员的比赛、训练甚至日常生活。畸形“饭圈文化”侵蚀体育,粉丝戾气究竟从何而来?

据央视新闻微信公众号



粉丝像观看演唱会一样观看体育赛事 图片来源:央广网

集体应援、党同伐异、干扰比赛,体育“饭圈”乱象多

“开什么闪光灯啊!”“就你们有嘴吗?”……

这是6月初WTT(世界乒乓球职业大联盟)重庆冠军赛比赛现场发生的一幕。观众席上,各运动员的粉丝们高举应援手幅,时有加油声拖延比赛发球,不同粉群间总因对方是否有意开启相机闪光灯、干扰自家运动员的比赛状态而争论。

乒乓球项目是受畸形体育“饭

圈文化”侵蚀的“重灾区”之一。粉丝们在赛场外相约聚集,手持各色应援物,高喊应援口号,应援会拍下视频,再转发到相关微信群或微博超话中,供粉丝们观看留念。

体育“饭圈”中的“CP粉”(CP是英文couple的缩写)一般把两位运动员假想为情侣关系,也有一些人将其解读为“相互陪伴和成长的关系”。相较其他粉群,CP

粉具有较强的粉丝黏性。而“唯粉”,则是指在某一团体中只喜欢某一成员的粉丝群体。

“CP粉”“唯粉”等不同粉群之间还会产生一些摩擦,“以爱之名”的出发点看似相同,现实中却形同陌路。一位CP粉混进唯粉应援会自费包下的团建场地内领取纪念品,被识破了非唯粉的身份,双方随即发生肢体冲突,甚至惊动了执勤特警。

“以爱之名”实施网络暴力,一种自我投射与集体共鸣

作为乒乓球爱好者,李严(化名)从不认为自己是纯粹的“球迷”。在她的理解里,“球迷”和“粉丝”是几乎没有交集的两类群体,凡是关注运动员本身多于关注球赛、球技的,都应被归为“粉丝”。

李严是某国乒选手的忠实粉丝,除了在社交媒体上关注运动员的行程和状态,她还会线下追比赛,自制手幅等应援物品,在赛场上为运动员加油助威。即使这样,李严依然难以融入“饭圈”核心,拿不到应援会的纪念品。“如果想进粉丝群,关注或点赞里有其他国乒的人都不行,只能关注他一个人才有资格。”

体育行业一线从业者张亚(化名)证实了李严曾面临的窘境,他介绍,后援会有一套利用社交媒体识别加入者身份的“方法论”——你有没有在其他选手的超话里留过言、打过卡等,如有,则会被认为不够“忠贞”。

常年身处赛事报道一线的体育记者黄慧(化名)无法理解这种“专一的爱”,她认为所有的球迷都应该是“团粉”,应该支持整个中国队。但在现在的粉丝文化里,这种行为是被打压的。

在李严的记忆里,2016年里约奥运会之前,乒超联赛票价相当便宜,几十块钱能看一天,主办方还会提供免费盒饭。那时,球迷和运动员之间的距离似乎也保持得刚刚好,每当国家队凯旋,首都国际机场或国家体育总局的运动员公寓外,一声加油、一束鲜花、一张贺卡,就已经是球迷最真挚的祝福。

而里约奥运会之后,随着多个热门项目、多位现象级明星运动员的“破圈”,一些原本对竞技体育知之甚少的粉丝大量涌现,并形成大量虚拟社群。时至今日,体育“饭圈”在社交媒体上的表现越来越让李严难以适从。她发现,不同粉群在线下并不会真的

对骂,还会躲着走,但线上“战斗力”非常强。“骂得很难听,已经不从现实出发了,人身攻击到球员身上。有人在微博上发很长一段,讲规则和运动员待遇的不公平,然后其他人就去转发。”

张亚观察了大量极端粉丝在线上的表达,他总结,一些“洗脑包”“引战帖”之所以能受到粉丝的拥护,并不是因为输出了某种在体育专业领域中正确的观点,而是源于迎合了很多粉丝心理上的空虚。在相互攻击的过程中,粉丝本人会收获一些现实生活中没有获得过的关注度。

黄慧同样认为,畸形体育“饭圈文化”的重要表现形式就是网络暴力,而在一场又一场的网络暴力中,粉丝自身会形成信息茧房,在同一个圈子里反复发声。黄慧发现,极端的粉丝善于站在道德制高点,获得一种虚假权力的快感和群体认同。

“饭圈”戾气不利于运动员成长,体育追星应回归理性

由畸形的体育“饭圈文化”引发的粉群之争,不仅限于乒乓球项目,还广泛存在于跳水、游泳、羽毛球、女子排球、短道速滑等多个国内优势项目中。李严关心的是,以攀比、对立为主流的“饭圈文化”和竞技体育精神有本质冲突的当下,她爱的运动员到底能否承受得了这些无端的攻击指责,又能否正常地比赛、训练、生活。

4月23日起,多家互联网平

台开展为期3个月的“体育饭圈生态治理”专项行动。5月15日,国家体育总局公开表态,坚决抵制畸形饭圈文化侵蚀体育领域。此前,中国奥委会曾连续发文,呼吁社会各界尊重运动员个人权益,理性追星,避免不当言行,坚决杜绝饭圈乱象向体育领域蔓延。

曾参与体育领域相关政策制定、现从事体育经纪的周阳(化名)认为,现阶段,体育“饭圈”中浓重的戾气已经触及了运动员发

展的红线,粉丝对运动员的关注,不应该偏离竞技体育本身。在他看来,运动员都比较单纯,年纪也比较小,如果总被舆论裹挟以致情绪低落,不利于成长,这对竞技体育项目是重大伤害。

喜欢一位运动员,默默地在旁边看着他、让他发光,才是一种健康的追星。而攻击相关组织、进而影响到运动员个人,则是本末倒置、走火入魔。体育追星,还是要回归理智。

花十元就能让照片开口“说话”? 专家提醒:警惕AI悄悄“偷”走你的声音

AI换脸实施诈骗、AI翻唱明星歌曲、AI“复活”逝者……随着AI技术的不断发展,在网上“克隆”他人的容貌、声音已非难事,相关纠纷也屡见不鲜。

前不久,北京互联网法院一审开庭宣判全国首例AI生成声音人格权侵权案,明确认定在具备可识别性的前提下,自然人声音权益的保护范围可及于AI生成声音。AI生成声音可识别性的认定应综合考虑行为人为使用情况,并以相关领域普通听众能否识别作为判断标准。

接受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,对于AI技术的研发和应用,需在保护个人权益的基础上进行。

据法治日报

语音合成以假乱真 冒充熟人实施诈骗

记者在多款AI软件中搜索发现,有不少模仿知名艺人声音的情况。去年,“AI孙燕姿”翻唱《发如雪》等歌曲,迅速走红网络,多平台播放量破百万,热度居高不下。之后又出现一批其他“AI歌手”,其中不乏已故歌手的AI。随后,大批AI翻译作品涌现,如郭德纲用英语说相声等。

据了解,“AI孙燕姿”使用的核心技术来源于Sovits4.0模型。它是基于AI技术的免费学唱软件,用户只需输入歌词和曲调,就可以精准模拟人声,自动生成一首翻唱歌曲。

记者在某短视频平台搜索发现,关于此类技术的学习教程不在少数。有业内专家指出,目前,通过AI技术,可以实现对图像、声音、视频的篡改、伪造和自动生成,产生以假乱真的效果,一些不法分子很可能利用这类技术实施违法犯罪行为,危害社会公共利益。

其中,最为常见的手法是冒充熟人实施电信诈骗。不久前,江苏句容的杨女士在收到自己“女儿”多条要求缴纳报名费的语音后,向骗子账户转账3.5万元。对此,办案民警反复提醒:“遇到转账一定要慎之又慎,眼见不一定为实。”

“自然人的声音也是人格权的一种,受民法典保护。任何人不得丑化、污损或者伪造他人声音,更不可以未经本人许可,模仿他人声音获利。”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许浩说。

“特定人的声音可以产生一定经济价值的属性,被侵犯不仅会造成人格损失,更可能造成经济损失。”北京京本律师事务所主任连大有说,但实践中这类案件通常面临维权难的困境,存在取证难、举证难、认定难等问题。

未获得权利人同意 擅自使用构成侵权

AI“复活”逝者也是颇受争议的话题之一。

记者在某电商平台上看到,不少网店专门从事AI“复活”逝者的生意,称可以“让动态照片开口说话,修复合成微笑定制怀念视频”,一般标价为10元。但产品详情页中写道,拍前请与客服沟通需求,具体价格根据难易程度决定。

客服介绍,简单地让照片动起来只需几十元钱,稍微复杂点有表情的要上百元。如果需要采用

AI换脸技术,根据相似度不同,价格在几百元至上万元不等,其声音、相貌的相似度可达95%以上。

据了解,AI“复活”逝者是基于大数据分析、语音合成、机器学习等先进技术,通过对逝者生前的文字、音频、视频资料进行深度学习,创造出与其音容笑貌极为相似的虚拟形象。

在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看来,是否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授权,是判定是否构成声音权益侵权的关键。近年来,AI语音合成技术的应用日益普遍,但编辑、使用某一自然人的声音,需要当事人单独同意。如果当事人已经去世,应当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。

“如歌迷、粉丝出于对已故偶像的喜爱,用AI技术复活偶像,这种行为涉嫌违法。”连大有说,根据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四条,死者的姓名、肖像、名誉、荣誉、隐私、遗体等受到侵害的,其配偶、子女、父母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;死者没有配偶、子女且父母已经死亡的,其他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。

连大有说,利用技术“复活”死者的行为还可能涉及知识产权问题,如“复活”已故偶像,往往会使用相关的歌曲、影视、著作等知识产权。相关的知识产权可能属于其他公司、企业等,也需要获得其授权才能使用。

明确侵权赔偿责任 制定技术标准规范

对于AI语音合成技术背后的侵权风险,相关部门和网络平台已着手监管和规范,尝试在技术发展和法律保障之间达到平衡。

“在AI技术不断发展的背景下,要更加注重保护个人隐私和声音权益,同时也要规范AI语音合成技术的应用范围和使用方式。”许浩认为,对于相关的公司和个人来说,应当加强对于AI技术的了解和应用,遵循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,避免侵犯他人权益。

朱巍呼吁,技术供应方应当重视技术伦理问题,制定统一的技术标准和规范,确保技术应用有底线。在法律监管方面,提升防控措施精准性、透明性和稳定性。

连大有建议,在司法实践中,要进一步细化相关法律规定,明确声音权的范围、侵权行为的认定标准以及赔偿责任、承担方式等。同时,还要加强宣传教育,提高公众对声音权的认识和重视,营造全社会共同维护声音权的的良好氛围。